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上海容基公招（服务）2024-084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海东市环境空气质量精准管控咨询服务
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SHRJ-2024-084

合同金额（人民币）：6670000.00元

采购人（甲方）：海东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天津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0月15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上海容基公招（服务）2024-084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海东市环境空气质量精准管控咨询服务

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SHRJ-2024-084

合同金额（人民币）：6670000.00元

采购人（甲方）：海东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天津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0月15日



采购人（甲方）：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天津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年10月15日（2024年海东市环境空气质量精准管控咨询服务项目）（上海容基公招（服务）2024-084）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
6. 履约保证金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包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024年海东市环境空气质量精准管控咨询服务项目	1	1	6670000	无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柒万元整。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资料编制费、专家审查、验收费、手续费、论证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见附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四、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青海省海东市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服务内容的清单及实施方案交付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履约过程中进行监督。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考核方式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沟通、确定了海东市PM_{2.5}阶段目标及年度优良率考核指标，用于对乙方工作进行阶段考核。

2024年11月-2025年10月PM _{2.5} 指标及2025年1-10月优良率指标												
月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PM _{2.5} 指标	34	41	45	44	33	29	28	22	20	21	22	25
优良率指标	2025年1-10月优良率指标不低于92.0%											

1. 甲方于上述阶段结束后30日内，对乙方阶段工作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情况进行付款。

2. 当 $(\text{阶段PM}_{2.5}\text{实际完成情况}-\text{阶段PM}_{2.5}\text{目标值})/\text{阶段PM}_{2.5}\text{目标值}$ $>10\%$ 时则视为阶段考核不合格，其余情况为合格，阶段PM_{2.5}实际完成情况以剔除沙尘、异常数据后实际数据为准。

3. 如上阶段空气质量完成良好，可实时调整剩余阶段考核指标。

六、付款方式

根据乙方考核情况采用分期付款。

1.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30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首付款, 乙方开展相关服务;

2. 对乙方工作绩效进行阶段考核, 第一个阶段考核(2024年12月中旬)合格后30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即人民币1334000元(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肆仟元整); 第二个阶段(2025年3月底)考核合格后30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即人民币1334000元(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肆仟元整); 第三个阶段(2025年6月底)考核合格后30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即人民币1334000元(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肆仟元整)。

3.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届满, 经甲方对乙方绩效考核合格后30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即人民币1334000元(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肆仟元整)

4. 对指标考核过程中, $PM_{2.5}$ 阶段考核不合格的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2%在当期应付金额中扣除, 2025年1-10月优良率指标考核不合格的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在终期考核中扣除, 若最终考核指标完成, 将之前阶段的扣款在最终绩效考核应付款中一并支付。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依照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 若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等考核不合格的, 应及时调整; 调整不及时, 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3%的

违约金；因服务内容严重不合格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并由乙方退还之前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2.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牵涉，有权向乙方追偿。

3. 因乙方操作不当引起的甲方设备损坏，按设备原价格赔偿。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不履约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履行服务的服务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的5%，超过30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应分项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服务费的，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无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账号：441280100100035850

联系电话：022-5803802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2-58038029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24日

合同备案部门：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10.25